
编号:

2025 年自管区域清洁服务项目合同

(第四包: 南片自管区域)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朝阳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2025 年自管区域清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酒仙桥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朝阳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酒仙桥街道办事处辖区部分区域进行全方位、立体化保洁事宜签订有关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合作方式：为了更好的加强酒仙桥地区的环境建设，提升辖区环境卫生保洁水平，甲方现将甲方辖区内部分小区及道路（包含应急协助处置酒仙桥全辖区）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小广告粉刷、应急环境保护等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以工料全包的形式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区域内全面保洁服务（“料”指小广告粉刷用品及清扫、清运工具，“工”指保洁人员）。

第二条：保洁范围、面积、标准、考评内容（见附件）

第三条：本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若乙方欲同甲方继续合作，须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第四条：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总金额：507000.00 元，（大写：伍拾万柒仟元整）。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70%首付款 354900 元；9 月底前支付合同 11.82%进度款 59918.18 元；11 月底前支付剩余尾款。其中每月按照《酒仙桥街道保洁要求及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打分，根据月考核成绩确定每月扣费金额，在服务期完成后进行扣费，若有提前支出资金则需服务单位退回。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具体拨付节点以项目进展情况及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3. 甲方负责购买除四害消杀药品，乙方负责提供除四害消杀的专业工具及消杀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品。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服务期限问题。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费用。

2. 检查监督乙方的保洁质量和服务水平。

3. 乙方需自行配备作业车辆，不得使用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开展作业，必须使用符合工信部名单且已至交管局备案悬挂京 C 号牌正规电动三轮车开展相关作业工作。使用车辆期间，驾驶人员需持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并按要求佩戴头盔。一经发现使用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作业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如发现驾驶人员未携带驾驶证或未佩戴头盔驾驶车辆作业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单位按照 1000 元/次进行扣款。

4. 乙方半年内区环境月考评累计 3 个月后三名，甲方有权

单方终止合同。

5. 因棚改拆迁、产权移交等不确定因素，因保洁面积减少，甲方按照标准随时调整保洁服务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的保洁范围、内容、标准完成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包括应急协助处置酒仙桥全辖区保洁工作，清除街巷乱张贴小广告等网格管理工作。

2. 在甲方的指导下制定酒仙桥地区环境卫生的管理方案和管理制度。

3. 保洁人员充足，统一着装，统一车辆，统一管理，统一调配，文明服务。

4. 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并有专人负责辖区内保洁工作。

5. 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服务合同，需单方终止合同时，须提前 2 个月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或书面答复。

7. 负责解决保洁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及工具的管理和维修，保洁人员因本项保洁工作遭受的人身损害等，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保洁项目转包。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为违约行为。对方有权要求在一定期限内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采取必要措施解决，逾期未解决的，对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其它全部损失。

第八条：附则。

1. 双方对合同进行补充时，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火灾、水灾、飓风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发生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经仲裁部门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酒仙桥街道 2025 年道路保洁明细

2. 酒仙桥街道道路卫生保洁考核奖惩标准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3 月 2 日

2025 年 3 月 2 日